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王立新董事委托王晖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甘犁独立董事委托宋朝学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长王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结，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门负责人兰青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本季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为母公司数据外，均为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18,147	6,546,592	28.59
营业利润	3,671,299	3,398,649	8.02
利润总额	3,662,173	3,394,113	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5,795	2,809,978	2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97,976	2,790,579	2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242	43,062,592	-93.90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4,009,792	434,539,478	11.3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3,660,164	148,662,682	16.81
贷款损失准备	6,543,405	5,074,015	28.96
总负债	454,034,423	409,515,036	10.87
吸收存款	352,465,241	312,797,150	1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00,295	24,952,212	1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28	7.68	7.8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6	1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6	1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6	1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	12.34%	下降0.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	12.26%	下降0.34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13.25	-94.42

注：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未年化处理。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久悬未取款	-136	-201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524	-614
合计	1,388	-815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3,318	55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251	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81	-1,621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股

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来源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全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资产质量持续提升。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达4,840.10亿元，较年初增长494.70亿元，增幅11.38%；吸收存款规模3,524.65亿元，较年初增长396.68亿元，增幅12.68%；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1,736.60亿元，较年初增长249.97亿元，增幅16.81%。

经营效益持续提升。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4.18亿元，同比增长18.72亿元，增幅28.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6亿元，同比增长5.86亿元，增幅20.85%；基本每股收益0.95元，同比增长0.09元。

监管指标总体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全行不良贷款率1.56%，较年初下降0.1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41.51%，较年初提高40.10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3.60%，较年初下降0.06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65%，较年初提高0.18个百分点。

四、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638,109	19,951,120	-31.64	存放同业款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029	1,856,286	-7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25,609	38,993,094	-91.73	买入返售债券投资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920,730	36,711,027	114.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944,419	42,326,666	39.26	应收款项类投资扩大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69,501	4,273,690	133.28	同业存放款项增加
拆入资金	4,199,005	572,458	633.50	拆入资金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59,384	41,873,494	-62.60	卖出回购债券减少
应交税费	616,019	371,287	65.91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债券	64,122,112	43,668,227	46.84	发行同业存单增加
预计负债	0	35,067	-100.00	未决诉讼已裁定
其他负债	1,241,612	630,620	96.89	待划转清算款项增加
资本公积	6,155,585	4,023,832	52.98	IPO发行溢价及长期股权投资权益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50,864	-19,874	上年同期为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利息收入	13,636,570	10,331,931	31.98	生息资产规模增加
利息支出	6,702,352	4,944,715	35.55	付息负债规模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0,266	413,437	-32.21	银行卡、理财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下降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527	112,519	-34.65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减少
投资收益	1,235,246	810,197	52.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汇兑损益	27,017	2,153	1,154.85	市场汇率波动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29	2,384	-31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变化影响
其他收益	10,514	13,710	-23.31	政府补助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692,672	1,201,815	124.05	减值准备计提增加
营业外收入	3,062	1,952	56.86	其他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2,188	6,488	87.85	捐赠支出和赔偿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263,534	582,703	-54.77	免税收入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2,844	1,432	98.60	子公司利润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738	-9,224	上年同期为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行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王晖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银监复〔2018〕261号），核准王晖先生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2018年10月1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晖先生。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8月8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成都银行双创金融债的议案》，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5亿元的双创专项金融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具体利率水平由市场确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及创新创业服务企业。本次双创专项金融债券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监管机构批准为准。

（3）2018年9月5日，四川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川银监复〔2018〕213号），同意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3.2亿元增至4.2亿元，同意丰隆银行（HONG LEONG BANK BERHAD）转让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10,640万元。2018年10月23日，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后，成都银行持股占比38.86%，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5%，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9%，丰隆银行（HONG LEONG BANK BERHAD）持股占比12%，浩泽净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占比5.14%。

4.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五、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5.1 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资产利润率（年化）	0.99%	0.97%
成本收入比	23.75%	28.95%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1.56%	1.69%
拨备覆盖率	241.51%	201.41%
贷款拨备率	3.77%	3.41%

5.2 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352,465,241	312,797,150
其中：活期公司存款	159,372,286	134,152,770
活期个人存款	37,875,313	37,407,251
定期公司存款	72,664,519	65,028,452
定期个人存款	74,708,826	63,324,721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160,785	3,933,918
保证金存款	7,493,424	8,826,490
财政性存款	190,088	123,548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73,660,164	148,662,682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27,758,329	108,733,254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901,835	39,929,428

5.3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	30,021,415	29,872,209	25,035,183	24,936,89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1,002	474,651	18,184	392,03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990,413	29,397,558	25,016,999	24,544,860
其他一级资本	16,069	0	9,940	0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	0	0	0
一级资本净额	30,006,482	29,397,558	25,026,939	24,544,860
二级资本	8,288,066	8,227,629	7,598,967	7,544,951
二级资本扣减项	0	0	0	0
资本净额	38,294,548	37,625,187	32,625,906	32,089,811
风险加权资产	281,508,583	278,866,566	238,912,646	237,206,08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63,730,162	261,437,980	221,354,098	219,997,36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27,553	727,553	507,680	507,68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7,050,868	16,701,033	17,050,868	16,701,03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5%	10.54%	10.47%	10.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6%	10.54%	10.48%	10.35%
资本充足率	13.60%	13.49%	13.66%	13.53%

注：1、按照2012年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2、按照《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资本并表范围包括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4 杠杆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30,006,482	25,026,93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92,615,817	446,176,151
杠杆率	6.09%	5.61%

5.5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0,785,767	49,894,202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41,482,894	26,902,362
流动性覆盖率	146.53%	185.46%

5.6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67,386,970	96.39%	142,073,415	95.56%
关注类	3,563,840	2.05%	4,070,074	2.74%
次级类	1,269,995	0.73%	768,888	0.52%
可疑类	877,017	0.51%	1,183,720	0.80%
损失类	562,342	0.32%	566,585	0.38%
合计	173,660,164	100.00%	148,662,682	1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晖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新任董事苗伟先生、韩雪松先生须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本次会议不能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名，现场出席董事7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3名，董事王立新所生委托董事长王晖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甘犁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宋朝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晖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在经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按照以下条款及条件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视市场情况及本行资本需求可分批次发行。

（二）工具类型：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三）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四）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10年期，在第5年末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

（五）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六）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八）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

（九）授权事宜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具体发行批次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条款、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债券价格、债券币种、办理债券登记托管、申请债券上市流通、安排债券还本付息、在触发事件发生时按照约定进行减记、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对发行方案、申报材料及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相关的其他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可就上述事项进行转授权，并由被授权主体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相关事宜；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银保监会口径下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的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我行贷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银保监会口径下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关联方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我行贷款展期的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捐赠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8年11月21日在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出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本次监事会会议之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公司代码：600654 公司简称：ST中安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正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梦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智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374,233,453.65	9,250,357,345.92	9,250,357,345.92	-2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9,217,731.78	2,168,448,834.76	2,168,448,834.76	-1.8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34,180.62	10,282,696.84	10,282,696.84	2,738.1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913,042,606.17	2,105,530,930.15	2,237,943,223.20	3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96,701.27	-140,878,243.88	-113,078,194.00	2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218,619.03	-183,308,031.06	-154,336,323.39	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4.97	-3.84	减少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0.09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0.09	27.27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同期增加了2,738.11%，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北京启创资金所致；

2、本期营业收入较2017年同期增长了38.35%，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增加其他业务收入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4,437.18	-782,17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2,516.80	5,124,05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9,433,962.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153.84	584,610.46	
债务重组损益	27,055,350.17	27,055,350.1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5,000.00	7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26,885.44	213,213.70	
所得税影响额	-263,978.21	-2,382,097.81	
合计	21,738,719.98	59,321,917.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69,390,109.81	1,352,553,365.31	-57.90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增加及项目投放周期所致。
预付款项	99,728,153.86	72,938,887.55	36.73	主要系购买商品预付金额增加所致，与项目投放周期匹配。
其他应收款	452,738,812.77	674,973,910.13	-32.92	主要系本期收回北京启创资金及本期收回售楼尾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095,460,416.80	1,917,894,717.04	-43.40	主要系本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	2,880,083.29	815,306.03	253.25	主要系未完工固定资产项目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5,043,438.37	1,641,767.58	207.20	主要系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所致。
短期借款	1,167,979,842.22	2,372,405,484.97	-50.77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55,252,036.21	320,608,957.14	-82.77	主要系本期应付楼款本期转为资产处置收入所致。
应付利息	52,124,257.62	20,335,719.63	156.32	主要系本期应付债券利息暂未到付息期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35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414,451,911.65	721,035,257.09	-42.52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0,050,602.78	74,562,827.84	47.59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	-408,422,984.19	-300,526,282.92	35.90	主要系本期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913,042,606.17	2,105,530,930.15	38.35	主要系本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增加其他业务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2,485,426,857.68	1,592,585,504.60	56.06	主要系本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增加其他业务成本及本期项目毛利有所降低所致。
税金及附加	16,321,197.70	9,209,164.97	77.23	主要系本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增加税费所致。
财务费用	133,179,217.55	227,892,169.87	-41.56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增加，利息支出减少及收回启创单融资金对应的利息收入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8,184,233.85	6,412,233.18	339.54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账龄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330,205.91	1,300,213.19	2,771.08	主要系本期取得应付债券债务豁免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9,908,972.94	950,637.33	942.35	主要系本期应付债券逾期支付罚息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815,815.84	43,693,173.41	-50.07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05,387.31	14,700,577.78	-64.59	主要系税收返还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316,588.62	178,245,758.70	479.15	主要系本期收回北京启创资金及资金周转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086,359.57	175,016,938.73	-31.39	主要系收入下降支付的税费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788,206.27	330,441,343.12	157.17	主要系本期资金周转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6,470.12	1,074,986.29	-45.44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规模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9,506,991.95	1,882,337.42	31,217.82	主要系本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00,538.32	57,148,617.15	-48.03	主要系本期长期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871,740.01	247,327,690.64	-83.88	主要系公司与股权出让方约定的部分并购投资款延期支付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7,331,091.33	1,328,429,328.95	-62.56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366,372.89	121,145,364.58	492.98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保证金收回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206,883.94	135,368,398.79	-30.41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83,844.48	526,250,423.84	-84.40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于2018年2月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将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该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2018-067、2018-068）。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于2018年2月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将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由原来的5名调整为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该事项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2018-067、2018-069）。

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上届董事离任情况详见2018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3.2.2、证监会立案调查事宜

2016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证专调查字2016110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9号），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罚，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拟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若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监会复核成立的将予以采纳。最终处罚决定将在陈述、申辩或听证事实依据提交后形成。听证会已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结案通知书。

3.2.3、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冻结事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时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其中，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9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其累计被冻结股份527,977,838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8.89%，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被冻结暂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暂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中恒汇志2016年度应补偿的128,059,757股股份补偿方式为赠送给中安科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科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公告编号：2018-081、2018-09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恒汇志尚未能根据其业绩补偿承诺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由于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包含其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中恒汇志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股份补偿事宜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2.4、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700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告编号：2018-088）。

3.2.5、“15中安消”债券兑付完成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发行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中安消、债券代码：125620）。截至2018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的到期兑付工作，本期债券本息已全部结清（公告编号：2018-091）。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自现金认购股份交易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为实施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除外）。	自认购股份的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	是	是	详见注1	详见注1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恒汇志	若置入资产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在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利润预测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2014/2/14至2016/12/31	否	否	详见注2	详见注2
	解决同业竞争	中恒汇志、涂国身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两年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承诺人或其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上市公司优先选择。	2014/6/10至不再